

股票代码：605117

股票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3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业股份”）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7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15806）

联系人：刘书剑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电子信箱：stock@deye.com.cn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2,355,926,022.41 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273,282,07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37,251,315.2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9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计算。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定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为 18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幅度已超过 20%，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相关审计工作投入的工作量增加所致；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加幅度未超过 20%。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合规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各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行权。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共计新增行权 1,720,921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720,921 股。

（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6,846,297.20 元，转增 363,743,622 股。截至目前，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63,743,622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907,766,493 股变更为 1,273,231,0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907,766,493 元变更为 1,273,231,036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766,4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3,231,036 元。
第八条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07,766,4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7,766,493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73,231,0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73,231,036 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新《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修订内容最终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英文名称已由“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上述事项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为保持公司英文名称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u>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于公司 H 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